

平湖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

项目验收意见

2022年12月5日，平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“平湖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项目”召开验收会。专家组听取了供应商（浙江省平湖市公证处）的工作汇报，审阅了项目相关材料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- 1、项目符合验收要求；
- 2、项目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，满足平湖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日常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；
- 3、项目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有效保护继承人合法权益、保障不动产登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的不动产继承公证规范。

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专家组（签名）： 封红霞、陈贵兴

封红霞

2022年12月5日

陈贵兴